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五部分　附件.....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县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信访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接待股、查办股、综合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1
	30			61	
总计	**31**	**173.24**	**总计**	**62**	**17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20	173.14					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1	151.56					0.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6						0.0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6						0.06
20140	信访事务	151.56	151.56					
2014001	行政运行	52.42	52.42					
2014004	信访业务	49.78	49.78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35	4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	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	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	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14	100.70	7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6	79.12	72.44			
20140	信访事务	151.56	79.12	72.44			
2014001	行政运行	52.42	52.42				
2014004	信访业务	49.78		49.78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35	26.70	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	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	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	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1.56	15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2	1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0	4.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6	7.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14**	**173.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14**	**总计**	**64**	**173.14**	**17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14	100.70	7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56	79.12	72.44
20140	信访事务	151.56	79.12	72.44
2014001	行政运行	52.42	52.42	
2014004	信访业务	49.78		49.78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49.35	26.70	2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	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	1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5	0.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	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	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	2.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	7.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	7.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	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4.04	30201	办公费	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7.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4.3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	30206	电费	1.8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6.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7.04	**公用经费合计**								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48
货物	2	0.48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3.6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3.24万元，支出总计173.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1.76万元，下降11.16%，支出总计减少21.76万元，下降11.16%。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减少；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化解，无需信访救助金，信访救助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3.2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73.14万元，占比99.97%；

其他收入0.06万元，占比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3.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0.70万元，占比58.16%；

项目支出72.44万元，占比41.8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3.14万元，支出总计173.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1.86万元，下降11.2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1.86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减少；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化解，无需信访救助金，信访救助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73.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86万元，下降11.21%。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保缴费等人员经费减少；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化解，无需信访救助金，信访救助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1.56万元，占比87.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2万元，占比5.96%；

卫生健康支出(类)4.00万元，占比2.31%；

住房保障支出(类)7.26万元，占比4.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3.45万元，支出决算17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7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22.39万元，支出决算15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3%，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信访救助金、信访工作经费、遗属补助及信访大厅房租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1.40万元，下降12.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化解，无需信访救助金，信访救助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0.05万元，支出决算1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9%，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发放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基础绩效奖。较上年决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发放的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基础绩效奖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92万元，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以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减少0.21万元，下降4.99%，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10万元，支出决算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5%，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0.38万元，下降4.97%，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04万元、津贴补贴17.33万元、奖金4.39万元、绩效工资9.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7万元、住房公积金7.26万元、退休费0.65万元、医疗费补助0.01万元；

公用经费1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9万元、电费1.80万元、差旅费6万元、工会经费0.59万元、福利费0.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6万元，比2023年增加0.24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人头费标准提高，差旅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个，资金3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本部门无“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信访救助金”“信访工作经费”“遗属补助”“信访大厅房租”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信访救助金”“信访工作经费”“遗属补助”“信访大厅房租”等4个项目目标责任清晰，项目推进有力；项目产出明显，完成较为及时；社会效益良好，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通过项目实施，“信访救助金”解决了7起生活严重困难且同意息访罢诉的信访事件，

化解了信访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信访工作经费”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了重要会议节点期间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遗属补助”为遗属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信访大厅房租”为单位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了信访大厅业务正常开展。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信访局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稷办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整体评价体系，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近年来持续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各处室的绩效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逐步规范，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年提高。现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稷山县信访局为县人民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机构，是县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县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部门组织机构构成及人员情况：

稷山县信访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接待股、查办股、综合股。下属事业单位一个稷山县信访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4人。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

我局整体支出预算资金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部门整体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信访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73.45万元，预算支出173.45万元，全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100.81万元（人员经费87.06万元、公用经费13.75万元），项目支出72.64万元（遗属补助0.64万元、信访救助金20万元、信访大厅房租22万元、信访工作经费30万元）。

信访局2024年全年预算收入17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0万元(人员经费87.04万元,公用经费13.66万元)，项目支出72.66万元（信访大厅房租22万元、信访救助金7.86万元、遗属补助0.66万元、信访工作经费42.14万元）。

2、部门整体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信访局2024年收入决算数173.14万元，支出决算数17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0万元（人员经费87.04万元，公用经费13.66万元），项目支出72.44万元（信访大厅房租22万元、信访救助金7.86万元、遗属补助0.66万元、

信访工作经费41.92万元）。

3、部门整体经费预决算执行情况

本年年初预算173.45万元，全年预算173.36万元，实际支出173.14万元，预算执行率99.87%。

4、“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2024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稷山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设定32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2个，效益指标6个，满意度指标4个。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稷山县信访局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侧重分析稷山县信访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

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稷山县信访局整体情况和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设置了《2024 年度稷山县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稷山县信访局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稷山县信访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稷山县信访局等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现场查看等评价方式，了解稷山县信访局整体任务完成情况；采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等方法，了解稷山县信访局工作开展产生的影响及实现的效益，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

-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郭亚利任组长、午晓峰任副组长、黄乐和郅渭为成员。

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小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信访局预算执行情况为优，实施了 4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控制好增量，化解存量，努力实现稷山县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为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最大的贡献。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资料，全面真实反映年度经费使用管理及 2024 年整体工作情况，对照稷山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我局自评分 98.78 分，自评结果为“优”。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我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健全完善源头防控、滚动排查、协作联动、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基层信访工作质效。

（二）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在支付过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存在问题

（一）部分责任单位初信初访办理质效不高。“三到位一处理”落实力度还不够，化解矛盾手段单一，重答复轻化解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存在短板弱项。部分单位的信访业务能力、社会治理中心的吸咐化解能力等方面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总体目标，推动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各环节衔接有序、各要素精准规范，用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行动指南，做到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依法受理处理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信访秩序，以信访工作“质”的提升推动矛盾纠纷“量”的消解，逐步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抓好源头治理。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信访工作的固本之举抓好落实，切实把重心放在化解矛盾源头上，从源头减少和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不断提高信访工作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各责任单位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中，要根据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受理办理，无明确法定程序的按照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依法履职受理办理，对“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信访事项，责任单位要继续做好疏导教育和关爱帮扶工作。同时，运用好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机制，落实调解优先原则，做到应调尽调，提高调解化解率。

八、其他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信访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稷山县信访局　　时间：2025年4月16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信访局					
	人员编制	10	实有人数	9	绩效管理人员		黄乐
	年度收入决算				年度支出决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合计
	173.14			173.14	100.7	72.44	173.14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项目完成情况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一类项目个数	二、三类项目	
						个数	金额
					3	4	72.44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对县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差异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9人	9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1人	1人		
			信访大厅租赁面积	1000㎡	1000㎡		
			信访驻京驻并值班次数	≥8次	5次	3次	政策调整，驻京驻并次数减少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4次	3次	1次	2024年10-12月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未支付。
			解决信访疑难问题	≥8个	7个	1个	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处理，无需信访救助金。
			保障遗属人员数量	1人	1人		
		质量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必要性	必要	必要		
			信访大厅房租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	保障	保障了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		
			信访疑难问题化解率	100%	100%		
			遗属补助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期限	1年	1年		
			信访劝返工作	100%	信访劝返工作率100%		
			信访救助金发放时限	1年内	1年内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人员经费	≥87.06万元	87.04万元		
			公用经费	≥13.75万元	13.66万元		
			信访大厅租赁费	22万元	22万元		

效指标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30万元	41.92万元		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42.14万元，全年执行数41.92万元。
			信访救助金经费	≤20万元	7.86万元		信访救助金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7.86万元，全年执行数7.86万元。
			遗属补助	6384元	65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大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信访稳定形势	≥90%	信访稳定形势达9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信访大厅办公用房	满足信访大厅办公用房需求	满足了信访大厅办公用房需求		
			信访矛盾化解率	提升	提升了信访矛盾化解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信访人满意度	≥95%	95%		
			信访群众满意度	≥98%	98%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95%		

注：上述表格中的空行全部删除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5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2	2
		预算调整率	4	3.8
		支付进度率	4	3.98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产出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4	4
		完成及时率	3	3
		质量达标率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4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7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7	7
分值合计			100	98.78

注：上述表格中没有的项可以删除，并将分值加入同类指标中；
在自评报告中说明增减的理由

2024年

信访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信访局

信访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访救助金是专门用于信访救助的专项资金，旨在解决上访案件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度信访救助金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7.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7.86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解决7起生活严重困难且同意息访罢诉的信访事件。化解了信访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信访救助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7.8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自评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5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总得分97.5分，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省、市、县提出的年度信访稳定工作目标。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和项目投资额，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按照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按照信访救助金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合理确定了项目资金额。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项目科学性原则测算依据，信访救助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信访救助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稷山县信访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信访救助金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解决信访疑难问题≥8个，实际完成值：本年解决7起生活严重困难且同意息访罢诉的信访事件。偏差原因：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处理，无需信访救助金。

质量指标：信访疑难问题化解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一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

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信访救助金经费≤20万元，实际完成值：本年实际支付信访救助金经费7.86万元。偏差原因：信访救助金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7.86万元，全年执行数7.86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了信访矛盾化解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度达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详细知悉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效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更大的效益为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践经验不足，专业人员知识欠缺，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

七、整改措施

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信访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救助金							
主管部门	017-稷山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017001-稷山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7.86	7.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7.86	7.8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家庭困难的信访群众给予救助补助。 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解决7起生活严重困难且同意息访罢诉的信访事件。化解了信访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解决信访疑难问题	≥8个	7个	20	17.5	部分信访案件通过调节方式处理，无需信访救助金。
		质量指标	信访疑难问题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救助金发放时限	1年内	1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救助金经费	≤20万元	7.86万元	10	10	信访救助金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7.86万元，全年执行数7.86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矛盾化解率	提升	提升了信访矛盾化解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5	

2024年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信访局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信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牢牢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为统领，以信访法治化建设为遵循，统筹推动初访办理质效、重复访、信访积案化解，基层源头治理，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常态化开展，扎实做好示范县创建，实现“责任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确保信访工作沿着高质量现代化推进。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等支出，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了重要会议节点期间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42.14万元,全年执行数41.92万元,执行率99.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了重要会议节点期间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41.9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

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自评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3.65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总得分93.55分，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合理开支办公费、信访驻京驻并值班等差旅费、单位保洁费、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等支出。2024年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42.1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41.92万元，预算执行率99.48%。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1）信访驻京驻并值班次数≥8次，完成值信访驻京驻并值班5次。偏差原因是政策调整，驻京驻并次数渐少。（2）劳务人员工资发放4次，完成值劳务人员工

资发放3次.偏差原因是2024年10-12月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未支付。

质量指标：保障了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

时效指标：信访劝返工作率100%。

成本指标：信访工作经费≥30万元，完成值信访工作经费41.92万元。偏差原因是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42.14万元，全年执行数41.9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稳定形势达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访人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我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矛盾源头治理和前端化解，健全完善源头防控、滚动排查、协作联动、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基层信访工作质效。

（二）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在支付过程中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程序，从根本上确保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责任单位初信初访办理质效不高。“三到位一处理”落实力度还不够，化解矛盾手段单一，重答复轻化解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存在短板弱项。部分单位的信访业务能力、社会治理中心的吸咐化解能力等方面有待提

高。

七、整改措施

（一）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紧紧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总体目标，推动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各环节衔接有序、各要素精准规范，用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行动指南，做到依法规范开展工作、依法受理处理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信访秩序，以信访工作“质”的提升推动矛盾纠纷“量”的消解，逐步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抓好源头治理。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信访工作的固本之举抓好落实，切实把重心放在化解矛盾源头上，从源头减少和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不断提高信访工作基层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

（三）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各责任单位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中，要根据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受理办理，无明确法定程序的按照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依法履职受理办理，对“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信访事项，责任单位要继续做好疏导教育和关爱帮扶工作。同时，运用好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机制，落实调

解优先原则，做到应调尽调，提高调解化解率。

稷山县信访局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17-稷山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017001-稷山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42.14	41.92	10	99.48%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42.14	41.92	—	99.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等，确保重要会议节点期间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工作经费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等支出，保障了重要会议节点期间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访驻京驻并值班次数	≥8次	5次	10	6.25	政策调整，驻京驻并次数渐少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4次	3次	10	7.5	2024年10-12月档案管理和信访接待服务托管费未支付。
		质量指标	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	保障	保障了重要节点期间信访形势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劝返工作	100%	信访劝返工作率100%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30万元	41.92万元	10	9.9	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42.14万元，全年执行数41.92万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稳定形势	≥90%	信访稳定形势达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55	

2024年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信访局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遗属人员遗属补助。我单位遗属人员1人，遗属补助月补助金额548元/人，遗属补助共计6576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遗属补助项目，涉及财政资金6576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

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自评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与预期规划目标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保障责任明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遗属补助6576元，实际到位资金6576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6576元，执行率100%。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遗属人员1人；

质量指标：遗属补助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遗属补助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遗属补助6576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遗属人数精准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到遗属个人银行账户。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整改措施

无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017-稷山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017001-稷山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384	0.6576	0.65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384	0.6576	0.657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足额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数量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6384元	6576元	10	10	遗属补助标准每月调增16元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保障了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

信访大厅房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信访局

信访大厅房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我局无办公楼，租赁信访大厅，确保信访大厅正常开展工作。

项目概况：我局租赁信访大厅1000㎡，租金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租赁1000㎡的信访大厅，保障了信访大厅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信访大厅房租支付合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履行职责。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信访大厅房租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自评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大厅房租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与山西嘉和馨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信访大厅租赁协议，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2024年信访大厅房租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支出22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信访大厅租赁面积1000㎡；

质量指标：我局无办公楼，需租赁信访大厅；信访大厅房租支付合规。

时效指标:信访大厅租赁期限1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信访大厅租赁费22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了信访大厅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不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二）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

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本单位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践经验不足，相关专业人员知识欠缺，制度建设和自评体系不完善。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效益方面缺少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使得部分绩效指标不可量化，部分指标设置不具体，未量化。

七、整改措施

（一）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进一步完善单位制度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二）结合实际工作，细化量化项目指标值，进一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保障单位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信访大厅房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大厅房租						
主管部门	017-稷山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017001-稷山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租赁信访大厅1000㎡，确保信访大厅正常开展工作。按时合理支付信访大厅房租。	2024年我局租赁1000㎡的信访大厅，保障了信访大厅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信访大厅房租支付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面积	1000㎡	1000㎡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必要性	必要	必要	5	5	
			信访大厅房租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期限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大厅租赁费	22万元	2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信访大厅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信访大厅办公用房	满足信访大厅办公用房需求	满足了信访大厅办公用房需求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